

重視科技智慧財產權交通大學訪約翰馬歇爾法學院 研商合作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所所長劉尚志教授及現任所長王敏銓教授日前訪問芝加哥約翰馬歇爾法學院(John Marshall Law School)，洽談雙方續辦雙聯碩士學位及科技智慧財產權相關合作事宜。

目前兼任臺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的劉尚志教授 11 月 17 日針對現今科技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受邀於馬歇爾法學院發表專題演講，以豐富之應用與產學合作經驗，與美合作。馬歇爾法學院院長 John E. Corkery 於是日邀請駐芝加哥經文處申處長佩璜、陳組長豐裕及文化組陳組長幗珍陪同，接待來訪之劉教授及王所長，並與該校教師代表午宴。

馬歇爾法學院校內設有亞洲及大中華區智慧財產資源中心聯盟(Asian Alliance/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ource Center)，由華裔李汪引蘭教授主導，於 2004 年開始與臺灣合作，提供臺灣法官研習、法律系學生及律師等進修。人才培訓上更與臺灣之交通大學合作，於 2003 年起兩校之雙聯碩士學程採師資互訪教學模式，學生分別於交大修課 1 年及馬歇爾法學院修課 1 學期後，可取得兩校碩士學位；自 2003 年起即有多名交大學生於馬歇爾法學院取得學位或正在就讀之中。

王所長表示，現代知識經濟興起，網路資源取得容易，智財權之重要性相對提高。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以培育臺灣法律人才為主，積極規劃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並拓展與國外重點大學之國際師生交流合作；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亦將配合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交大此行除探視學生實際就學狀況，亦就兩校現狀及未來發展目標交換意見，俾以規劃兩校之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資料來源：摘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世界日報